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本保荐机构对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26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1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461 万股。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4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8,691.5 万股。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欧阳小红、彭亮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8,691.5 万股减至 18,684 万股。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43 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43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62.5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玉印、张学书、傅朝义、姚广、张晓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的第一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30%）。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11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14%）。

（8）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第二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56.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10%）。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腾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 23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73%）。

（9）国腾投资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第三次减持计划中承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帝基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帝基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帝基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

于 5%以下时除外；

(6) 如果帝基实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帝基实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2011 年 6 月认购本公司增发股份的宋玉印、姚广、傅朝义、晏久平、张学书、武力聪、王振华、孔令、张晓刚、毛付龙承诺：

(1) 自中矿资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矿资源的股份（但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由本人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中矿资源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的新增股份，除遵守第一条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国腾投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国腾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440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后，可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已完成；上市锁定期满二年后，可申请将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 万股，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160 万股。按承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864 万股。截止目前国腾投资共持有 1,296 万股首发限售股，其中 659 万股冻结在 228007 托管单元下，500 万股冻结在 393554 托管单元下，137 万股未冻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冻结的股票不能部分解除限售。所以本次申请将其中的 659 万股和 137 万股解除限售，即共计申请 796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帝基实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说明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帝基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帝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00 万股，根据承诺，上市锁定期满一年后，可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已完成；上市锁定期满二年后，可申请将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帝基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900 万股。按承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0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1,4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家法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备注
1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0,000	7,960,000	11,590,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	2,700,000	3,600,000	
3	宋玉印	75,000	75,000		董事、副总裁
4	姚广	75,000	75,000		原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5	傅朝义	75,000	75,000		副总裁
6	晏久平	150,000	150,000		
7	张学书	150,000	150,000		副总裁、总工程师
8	武力聪	60,000	60,000		
9	王振华	60,000	60,000		
10	孔令	60,000	60,000		
11	张晓刚	60,000	60,000		原监事
12	毛付龙	60,000	60,000		
合 计		20,085,000	11,485,000	15,190,000	

备注：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姚广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离职，公司原职工监事张晓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上述股东均作出的相关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中矿资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中矿资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本页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鹏 许荣宗
肖鹏 许荣宗

